

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傳真電話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顏如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97
E-mail：a546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 10237069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銓敘審定不合格而停止代理之年資，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府授人字第 1020044335 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法適用範圍，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，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。(第 2 項)前項人員退休、資遣之辦理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現職人員為限。」次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，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，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。(第 2 項)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現職人員，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、資遣時，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(薪)給之有給專任人員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：一、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。二、……。」所稱「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」，依本部 81 年 4 月 14 日 81 台華特四字第 0698307 號函釋規定，



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，經本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，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敘定等級依法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；所謂「具有合法證件」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「銓敘機關審定合格」後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。準此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之年資，必須屬編制內並經本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俸給法規定，銓敘審定合格之年資，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- 三、本案貴府警察局○員經商調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至臺中市議會報到任職後，其先派代理期間既經本部審定不合格，則其先派代理期間之年資自非屬銓敘審定合格之年資，依規定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亦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；從而其誤繳之退撫基金費用，應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發還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議會

銓敘部